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原市监发〔2023〕97号

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队（所）、相关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制定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4日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国市监特设发〔2023〕70号）和省市场监管局、市安委会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全面加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城镇燃气相关企业主体责任，聚焦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和燃气具流通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大起底”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严格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打建结合、系统治理。做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和工作目标

（一）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指导各相关股（室）、队（所）、相关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组 长：赵一初 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任伟 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赵文革 党组成员

郭志涛 党组成员

马 迅 党组成员

刘旭峰 党组成员

李 军 党组成员

成 员：陈冬芳 特设科负责人

郭泽峰 质量科科长

彭秀英 双反与价格监管科科长

张建强 执法稽查科科长

周少龙 信用监管科科长

申满忠 网监科负责人

樊永亮 综合办公室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特设科，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目标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燃气气瓶和燃气具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到2025年底前，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攻坚

（一）深入排查整治燃气气瓶充装、燃气压力管道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强化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对涉嫌存在气质不达标、非法掺混二甲醚等“问题气”的生产经营场所（含充装单位）内所有储气罐的液化石油气实行全覆盖抽样检验，发现存在“问题气”的，要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移送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发证审批机关依法吊销证照。（质量科牵头，执法稽查科、特设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督促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按要求配备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

员。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特设科牵头）

3. 严肃查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行为。对未取得充装许可从事燃气充装的，要依法关停，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充装单位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未按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经消防验收合格、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充装时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未按要求送检气瓶的，要依法从重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发现50kg“气液双相”气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的，一律清除；查处的气瓶必须移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严禁不符合要求气瓶再次流入市场。（特设科牵头，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问题瓶”进行严厉查处。对发现假冒伪劣的“问题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气瓶立即查封扣押，将办理气瓶使用登记的充装单位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在瓶体

上喷涂"气液双相瓶""仅用于气化装置"等明显字样，在气相阀、液相阀附近分别喷涂"气""液"明显字样。对城管、商务等部门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的，重点查处气瓶充装单位、检验单位等在充装、检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设科牵头，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燃气气瓶信息化追溯管理。督促燃气气瓶充装单位为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充装电子档案，通过电子标签或二维码等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将充装前后检查记录、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到气瓶充装信息平台。（特设科牵头）

6. 加强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监管。加强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监管，督促相关机构认真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严格实施新建及更新改造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对违法违规的依法处罚。（特设科牵头，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落实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制度。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检验计划、依法履行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义务，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特设科牵头，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气瓶、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是否存在检验人员挂证、检验人员无证检验、检验报告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验机构检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资质，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特设科牵头，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加强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价格收费监管，重点整治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向用户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等违规收费行为。（双反与价格科牵头）

（二）深入排查整治灶、管、阀等产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 对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摸排。对燃气灶具、软管、调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生产和销售单位开展全面摸排，建立生产和销售单位台账和质量安全档案。动态掌握辖区内生产和销售单位信息。所有单位要全部登记，并按生产和销售单位分类造表成册。聚焦信用风险高的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强化重点监管。（质量科牵头，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改。要压实燃气具生产销售单位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生产销售单位开展自查自改。生产单位以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开展自查，对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不得组织生产，已经出厂的产品必须一律召回；销售单位以燃气具进货查验、入库验收、标识标注等情况为重点开展自查，对进货来源不明、无执行标准、无厂名厂址的产品一律下架。生产销售单位开展自查情况要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生产销售单位自查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查，对自查未发现问题但在后续监管中发现问题的生产销售单位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质量科牵头）

3. 加强燃气器具生产单位全覆盖监督抽查和燃气器具经营环节监督检查。对生产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抽查；经营环节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督促指导销售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台账制度。以农村地区及城乡结合部的批发市场、商超、五金店为重点，重点检查燃气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调压器出口压力是否不可调节，家用调压器出口为软管接头时是否有切断安全装置，商用调压器出口是否为螺纹连接，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是否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依法处置。要压实电商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销售单位违规在有形市场或电商平台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假冒伪劣的“问题阀”、

“问题软管”、“问题灶”等燃气器具及配件、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经营主体予以行政处罚、对相关人员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实施联合惩戒等。督促平台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立即下架处理，追踪溯源，实施源头治理。建立对燃气器具等产品质量定期抽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及时清出市场，对生产销售单位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重罚一批、停产整顿一批。（质量科牵头，认证科、执法稽查科、网监科、信用监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实施质量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要求销售单位建立进销货台账制度，记录燃气具产品的进货来源、出货去向和库存、质控等经营与质量相关信息，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信息追溯机制。对其他部门单位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的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要对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溯源管理，将生产销售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惩，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加强宣传引导，发布燃气器具消费提示，引导单位用户和消费者主动识别并拒绝购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质量科牵头，认证科、执法稽查科

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落实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督促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燃气灶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针对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生产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销售单位进货查验、入库验收等信息记录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潜在风险。（质量科负责）

（三）加强监管执法薄弱环节排查整治。

1. 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督促检查，贯彻落实好“办案质量提升年”的各项规定与措施。着力加强对城镇燃气领域执法办案力度不够、未建立执法领域工作机制、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不落实、执法“宽松虚软”等问题，通过专项执法领域督查督办、重点地区约谈督促、重点领域督查指导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责任落实，对有事不理、有责不担、有案不查的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局行政执法承担部门，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强化行纪衔接。（执法稽查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2. 加强对销售企业的监管执法。对燃气气瓶、燃气器具

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责令整改、下架、严厉处罚等方式，强化监管执法，加强行刑衔接，及时将执法结果公开，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用户自觉选择安全产品。（执法稽查科牵头，各相关科室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

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各县（市、区）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特点，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组织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提高专项整治工作质量。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进行自查自改（自查表见附件1），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运用12345热线受理群众举报。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依法追究相关单

位和人员责任。要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气瓶、燃气具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安全隐患的整治，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通过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

深入剖析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基本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参加或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负责人和专班工作人员，依据任务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并积极配合住建、应急、公安、商务、消防等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排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严格部署、狠抓落实，建立完善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专项整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局及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压实工作责任，紧盯苗头隐患，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对表检查（见附件2），对标整治，切实

解决实际问题；要突出重点领域，深挖问题隐患，紧盯整改进度和质量；对排查整治不深不细或者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三）加强宣传，提升公众意识。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液化石油气瓶、燃气灶具等安全使用常识，在执法检查的同时要加强普法，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增强安全意识，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做好信息报送。8月25日前将监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负责人、联络员名单报我局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自2023年9月起每月20日前上报《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见附件3）和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并梳理总结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汇总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分别在2023年11月、2024年6月、2025年12月底前报送我局工作专班。重要问题及时报告。

联系人：陈冬芳 联系电话 18503508891

邮箱：ypsjudg@163.com

- 附件：1、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自评检查项目表
2、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项目表
3、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
4、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表

5、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生产企业摸底调查表

6、燃气具及配件产品销售企业摸底调查表

附件 1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自评检查项目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是否超范围充装（非法掺混二甲醚）				
3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4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5		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6	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7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考核并经考核合格				
8		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9		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10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11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12	质量安全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13	管理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14	设备管理	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15		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16		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17		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18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9	设备管理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20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21		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和装卸用臂				
22	充装气瓶要求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23		新购置的气瓶封头上凹印本充装单位标志、在护罩上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的燃气气瓶。				
24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逐只扫描出厂气瓶追溯标签确保气瓶满足可追溯要求				
25		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				
26		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27		对报废气瓶严格落实去功能化处理，填报报废气瓶台账和消除使用功能气瓶台账，按规定实施注销手续				
28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				
29		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瓶装气体消费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培训				

-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2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项目表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是否超范围充装（非法掺混二甲醚）				
3		同一充装地址不得同时充装液化石油气和二甲醚				
4	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5		每个充装地址每个班次充装人员不少于 2 人，持有气瓶充装作业人员 P 证资格，并且在气瓶充装作业时，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				
6		充装地址每个班次检查人员至少 1 人，并且取得气瓶充装作业人员 P 证资格				
6		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工程师职称（或相当于工程师）				
7		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A 证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8		是否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9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10		查阅各类人员（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充装人员、检查人员）的劳动合同（含社保凭证）等资料是否有聘用劳动关系				

11	充装场所	充装单位的充装作业区域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是否设有明显的界限，是否设有人员进入的安全警示标识及安全须知			
12		是否具有气瓶专用库房，划分实瓶区和空瓶区，并且设有明显标识			
13		是否设置气瓶待检区、不合格区、待充装区、充装合格区，并且采取有效地隔离措施			
14	设备管理	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15	设备管理	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16		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17		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18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9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20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21		具有气瓶抽真空和残液(残气)回收设施			
22		具有与充装接头数量相等的计量衡器，以及专用的复称衡器，应配置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的计量衡器			
23		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和装卸用臂			
24		质量保证体系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25	是否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考核并经考核合格				
26	是否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				
27	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				
28	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				
29	气瓶充装操作规程（包括充装工作程序、充装控制参数、安全事项要求、异常情况处理等）				
30	气体分析操作规程				
31	设备仪器操作规程				
32	事故应急处理操作规程				
33	装卸操作规程				
34	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35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守则》等制度文件				
36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37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38	充装工作质量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39	充装工作质量	新购置的气瓶封头上凹印本充装单位标志、在护罩上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的燃气气瓶				
40		抽查气瓶设置永久性电子识读标志情况，并通过手机扫码读取气瓶信息，核验关联性				
41		现场发现 50kg“气液双相”气瓶液相阀带转换接头的，一律清除。				
42		现场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43		对报废气瓶严格落实去功能化处理，填报报废气瓶台账和消除使用功能气瓶台账，按规定实施注销手续				
44		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液双相”气瓶在瓶体上喷涂“气液双相瓶”“仅用于气化装置”等明显字样，在气相阀、液相阀附近分别喷涂“气”“液”明显字样				
45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用“气液双相”气瓶要召回并移交检验机构报废处理				
46	气瓶信息化追溯管理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47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抽查）				
48		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抽查）				
49		抽查充装单位充装前后检查、对码开启充装枪等情况。				
50	安全用气宣传	气瓶应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充装产品合格标签				
51		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瓶装气体消费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培训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3

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内容	具体项目	数量
监管执法 情况	典型案例曝光(起)	
	重大案件查办(起)	
	违法人员惩治(人)	
	开展监督检查(人次)	
	检查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制造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家)	
	检查燃气气瓶检验单位(家)	
	监督抽查燃气器具(批次)	
	检查燃气器具生产单位(家)	
	检查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家)	
	检查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家)	
	检查燃气压力管道及相关压力容器检验单位(家)	
	约谈单位(家)	
	立案查办违法案件(件)	
	责令改正(家)	
	没收产品(件)	
	责令停产停业(家)	
	出具监察指令书(份)	
	暂停、撤销家用燃气器具 CCC 认证证书(张)	
	吊销单位资格证书(家)	
	吊销人员资格证书(家)	
罚没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件)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户数(户)		
发布执法指引、指导案例等细化执法标准措施(个)		
制度机制 建设情况	成立工作专班(个)	
	出台制度文件(个)	

压紧压实 责任情况	总局层面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地方省市层面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个)	
加强行业 自律情况	行业协会发布公开倡议、制定行业公约、作出行业承诺(份)	
宣传教育 情况	培训监管人员(名)	
	培训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名)	
	培训燃气器具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名)	
	发放培训材料(份)	
宣传教育 情况	组织专题培训班(个)	
	各类广播电视、网络媒介、挂图、公益广告进行宣传报道(篇次)	
	开展重点宣传活动(次)	
	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个)	
	宣传覆盖人群(人次)	
	宣传报道及宣传产品浏览量(人次)	

注:报送数据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的累计人数。

